**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南部片区安置房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简本）**

**一、项目地块基本情况**

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南部片区安置房工程地块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四至范围：南至西边村，东至厦漳同城大道，北至排洪港，西至虾塘。地块面积65226平方米。中心经纬度为117.906614°E，24.491487°N。

表明该土地由原来的农用地经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漳州市经发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南部片区安置房工程。土地使用用途为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安置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要求，因此需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地块用地现状及规划**

地块现已建成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南部片区安置房。该地块按规划用途提供给漳州市经发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南部片区安置房工程。土地使用用途为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安置房）。

**三、污染识别结果**

历史上地块内有农田、养殖虾塘，其一公里范围内历史上及现状有工业企业，涉及的行业类别不多，排放的污染物种类较少，污染物对地块影响较小。

该项目需要关注的污染物为COD、氨氮、pH等，经过快筛检测，上述污染物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四、初步调查结论**

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南部片区安置房工程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